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补充质押 4,96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6,71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9.96%。

● 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1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本次补充质押 900,000 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90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7.54%。

● 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55,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本次补充质押 660,000 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267,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9.9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补充质押 6,52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7,881,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5.65%。

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相关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

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01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 1,45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25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4,208,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4,208,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3,26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1,45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000,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 90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朱成寅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607,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 66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安省	是	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4%
		3,2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55%
		1,4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24%
黄绍刚	否	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5%
朱成寅	否	6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0.11%
合计		6,520,000						2.69%	1.09%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37,881,6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5.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合计 所持股份 比例	占本公 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1,753,900	26,713,900	11.04%	4.47%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5,267,600	2.18%	0.88%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5,000,100	5,900,100	2.44%	0.99%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1,361,600	37,881,600	15.65%	6.33%	-	-	-	-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